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22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(進口日)
針對中國大陸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-Z 其
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其他材質」，採加強
抽批查驗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112005074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Z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其他材質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已達 3 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